证券代码:600057　证券简称:厦门象屿　公告编号:2025-093

债券代码:240429	债券简称:23象屿Y2	
债券代码:240722	债券简称:24象屿Y1	
债券代码:242565	债券简称:25象屿Y1	
债券代码:242747	债券简称:25象屿Y2	
债券代码:242748	债券简称:25象屿Y3	
债券代码:244130	债券简称:25象屿Y4	
债券代码:244131	债券简称:25象屿Y5	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,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五名、职工代表董事一名,职工代表董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经对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检查,并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,公司控股股东象屿实业建发集团,并卫东先生、邓应东先生、林俊杰先生、曾仰峰先生、王剑莉女士、蔡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公司控股股东象屿实业东港集团有限公司、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提名王恺女士、刘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薛祖云先生、刘斌先生、宋华先生、吴静先生、刘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查,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(独立董事)的情形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、惩戒或公开谴责。

董事(独立董事)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1月27日

附件:董事(独立董事)候选人简历

吴捷,男,1981年出生,硕士研究学历。现任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,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裁。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总监、总裁助理;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。目前持有120万股公司股票。

齐卫东,男,1966年出生,本科学历。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,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,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心常务副总经理,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财务负责人、贸易中心管理本部及贸易事业部总经理,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目前持有273.28万股公司股票。

邓应东,男,1970年出生,硕士研究生学历。现任公司董事,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裁、董事。曾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总经理,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。目前持有1917.57万股公司股票。

林俊杰,男,1973年出生,本科学历。现任公司董事,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曾任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,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,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总经理。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曾仰峰,男,1973年出生,硕士研究生学历。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,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、风险控制中心副总经理、风险管理总监、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、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主任、总裁助理。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王剑莉,女,1972年出生,本科学历。现任公司董事,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曾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、综合部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裁助理,财务负责人,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蔡圣,男,1982年出生,在职研究生学历。现任公司董事,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,财务负责人,财务中心总监。曾任上海润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、青岛象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,战略发展部经理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,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(主持工作)。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王恺,女,1976年出生,本科学历。现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(主持工作)。曾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陆运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、陆运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(主持工作),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、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。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刘前,男,1968年出生,本科学历。现任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总经理助理,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曾任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油品业务部部长,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薛祖云,男,1963年出生,管理学(会计学)博士,福建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,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退休教授。现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刘斌,男,1962年出生,管理学博士,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,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(会计学科)。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重庆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重庆市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宋华,男,1969年出生,经济学博士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,博士生导师,供应链战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。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吴静,男,1981年出生,管理学博士。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,博士生导师,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刘志云,男,1977年出生,法学博士。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厦门际信行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、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证券代码:600057　证券简称:厦门象屿　公告编号:2025-094

债券代码:240429	债券简称:23象屿Y2	
债券代码:240722	债券简称:24象屿Y1	
债券代码:242565	债券简称:25象屿Y1	
债券代码:242747	债券简称:25象屿Y2	
债券代码:242748	债券简称:25象屿Y3	
债券代码:244130	债券简称:25象屿Y4	
债券代码:244131	债券简称:25象屿Y5	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厦门象屿”)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,同意对前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存在的个人原因离职、退休、个人绩效考核结果“不达标”、公司业绩未达标等情形的股票进行回购注销,分别回购65,622股、37,406,322股,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3日、2025年9月22日完成股票注销。

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的股票进行授予登记,此次新增发行股票71,626,000股,已于2025年10月16日完成登记。鉴于以上股本变动事项,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,840,589,338股,注册资本变更为2,840,589,338元。

二、取消监事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《公司法》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实际情况,公司拟取消监事会,由董事会计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,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,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。公司现有三名监事会成员,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,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,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后,监事会主席曾仰峰先生、监事穆燕女士、职工监事余玉仙女士在第九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。

三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并结合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:删除“监事会”章节及“监事”“监事会”等相关表述,由“审计委员会”承接原“监事会”职责;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小节;将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统一修订为“股东会”;调整股东会、董事会职权;修改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条款;明确资本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等其他根据法规进行的细节修订。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、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806,995.283元。	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840,589.338元。
第九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。	第九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。
第十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,董事长是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,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十条 董事长是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,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,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新增条款	第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,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,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,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,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
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,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,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	第十二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,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,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,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,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股东可以起诉公司,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,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,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,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股东可以起诉公司,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宗旨:以先进的管理技术、雄厚的资本实力、高效的运作机制,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,为股东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,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,为社会创造财富,为国家贡献税收,成为一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企业。	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宗旨:以先进的管理技术、雄厚的资本实力、高效的运作机制,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,为股东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,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,为社会创造财富,为国家贡献税收,成为一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企业。
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食品生产;食品销售;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;……一般项目:食用农产品初加工;……(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)。	第十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食品生产;食品销售;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;……一般项目:食用农产品初加工;……(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)。
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,806,995,283股,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,840,589,338股,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的公司股份数为2,840,589,338股,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的公司股份数为2,840,589,338股,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可以向其他法人投资或持有股份,但是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这种投资的除外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可以向其他法人投资或持有股份,但是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这种投资的除外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、股东、注册资本、公司住所、经营范围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,由董事会提出方案,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,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、股东、注册资本、公司住所、经营范围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,由董事会提出方案,经股东会决议通过,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: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、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、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、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